

**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~2016 年 6 月 30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披露，预计 2016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500 万元至 0 万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 亏损     扭亏为盈     同向上升  
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16 年 1~6 月）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亏损：500 万元—1000 万元	亏损：2551.58 万元

### 二、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：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（2016）最高法民再 169 号》，主要内容为：向优利德（江苏）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，并承担二审诉讼费 95,700 元，共计减少本期利润 5,095,700 元。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）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